

北京美容研修学院章程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北京美容研修学院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高等教育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为国家培养高文化素质、高艺术修养、高道德情操、高技能水平全面掌握中国驻颜和西方美容及相关学科的经营型、管理型、复合型美容形象设计高级专业人才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中巷5号。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张春彦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(二) 推荐董事（以下简称董事）和监事；

(三) 有权查阅董事会（以下简称董事会）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100 万元人民币；出资者：张春彦，金额：30 万元人民币（后增资的 70 万元人民币为办学积累形成）。同时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依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范围开展教育活动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 5 人。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董事由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）推选产生。

董事每届任期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(一) 修改章程；

(二) 业务活动计划；

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
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（或副校长、副所长、副主任等）及财务负责人；

(七) 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
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: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,副董事长 1—2 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,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;
- 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;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
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院长(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)对董事会负责,并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;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;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;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;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;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
本单位院长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,其成员为1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(包括出资者)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董事、院长及财务负责人,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;
- (二) 对本单位董事、院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;
- (三) 当本单位董事、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,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第二十四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明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五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二十六条党组织设书记1名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，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(董)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院长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

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
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
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(一) 开办资金；

(二) 政府资助；

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(四) 利息；

(五) 捐赠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三十三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四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。

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